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
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加退保方式批註條款

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102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5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 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

◎免費申訴電話:0800-213-269。

### 【本批註條款的構成】

# 第一條

本「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加退保方式批註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 ,依要保人之申請,經本公司同意後,批註於附表所列之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(以下簡稱本契約)。

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,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,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,以本批註條款為準。

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,悉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本批註條款的解釋,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,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;如有疑義時,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。

# 【加、退保方式】

第二條

被保險人加、退保之作業方式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網路或傳真方式通知本公司。

#### 【投保內容及薪資異動之變更】

第三條

要保單位因被保險人之投保內容或薪資異動而申請變更時,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網路或傳真通知本公司。

# 附表:

- 台灣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壽險
-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新定期重大疾病保險
- 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
-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
- 台灣人壽團體防癌保險
- 台灣人壽萬安團體定期保險
-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保險
- 台灣人壽新團體職業災害保險
- 台灣人壽安家團體住院醫療保險
- 台灣人壽團體防癌保險附約
-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
-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壽險
-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
-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手術健康保險
-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
-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
-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職業災害給付傷害保險